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及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主要交易 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1頁。

閣下如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2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公司訂立新擔保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擔保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公司就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4日的擔保協議
「擔保金額」	指	本集團將根據新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
「擔保年度上限」	指	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新擔保協議的最高擔保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梁樹新先生、于叩先生及李邦廣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擔保協議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涉及在將予召開並舉行以批准新擔保協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批准之相關決議案或於其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擔保協議」	指	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公司就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新擔保協議
「未償還金額」	指	本集團結欠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西王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借貸），以及獲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及／或抵押的本集團借貸總額，減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相關附屬公司」	指	西王集團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王財務公司」	指	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其中包括）西王集團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成立的公司
「西王集團公司」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西王控股」	指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由西王香港持有95%權益，並由王勇先生與22名個人直接持有5%權益
「西王香港」	指	西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並為西王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西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行政總裁)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 (主席)
王勇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1月10日，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公司訂立新擔保協議。

以下為新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函件

新擔保協議

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該等訂約方

- (a) 本集團；及
- (b) 西王集團公司

期限

新擔保協議之有效期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然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本集團將不會根據新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本集團繼續根據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服務。

主要條款

1. 本集團將根據新擔保協議當中條款及條件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
2. 本集團將承諾就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於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將予訂立的貸款協議中訂明的任何責任及負債作出擔保及承擔，惟須受放款人與本集團將訂立之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3. 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未償還金額，並受限於上限人民幣50億元。
4. 西王集團公司毋須就獲提供擔保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擔保費。
5. 本集團根據新擔保協議代表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償還的任何貸款將透過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公司的貸款或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金額抵銷。

董事會函件

擔保年度上限

有關最高擔保金額的建議上限如下：

期間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0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0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0

如下文所述，有關擔保金額的使用率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增加至約63.5%。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即上述建議上限）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

1. 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就西王集團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營運需要預期作出的貸款，而各放款人可能要求本公司提供特定擔保服務；
2. 西王集團公司授予本集團的約人民幣46.0億元貸款於2017年10月31日的未償還金額；及
3. 擔保協議的過往擔保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所作出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以上有關擔保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過往擔保金額

本公司就擔保協議確認的過往擔保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過往擔保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十億元)
自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約2.01	4.0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約2.54	4.0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設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 本集團將確保各項個別擔保的年期不超過兩年。此外，本集團將不少於每季一次評估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倘本集團知悉西王集團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即時採取措施，如不向該等實體提供額外擔保；
2. 本集團將於對擔保金額或未償還金額作出超過10%的調整時或至少每月一次審閱並確保擔保金額少於未償還金額（即(i)本集團結欠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西王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借貸）；及(ii)獲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及／或抵押的本集團借貸總額），減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及

董事會函件

3. 根據上市規則，(i)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擔保服務作出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擔保服務是否根據新擔保協議訂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呈報擔保服務是否（其中包括）依據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新擔保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1. 本集團過往曾就其業務營運自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取得大額貸款。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給予本集團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19,547,000元及人民幣2,278,592,000元。本公司認為向西王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服務將提升西王集團公司的融資能力，繼而有助西王集團公司以貸款或融資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支援。
2. 鑑於於2017年10月31日的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46億元，根據新擔保協議，有關最高擔保金額的建議上限已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根據新擔保協議，由於擔保金額應不超過未償還金額，故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所產生風險可受控制。
3. 儘管擔保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惟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公司同意於2017年11月10日訂立新擔保協議，原因為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的貸款協議一般規定至少為一年的還款期。因此，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貸款協議未必能夠按照擔保協議在整個貸款期內獲得擔保，其將會阻礙西王集團公司向其放款人獲取融資。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其意見）認為，即使新擔保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當地市況下所提供者，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我們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西王集團公司為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25%，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新擔保協議。西王投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新擔保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新擔保協議及擔保年度上限。由於作為董事的王勇先生、王棟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亦為西王集團公司的董事兼股東，該等董事已就根據新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擔保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擔保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列其就新擔保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擔保年度上限發表的推薦建議。經考慮就新擔保協議已訂有適當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本公司為確保根據新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而設立的方法及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擔保協議以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擔保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擔保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表明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新擔保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擔保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西王投資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外，概無本公司股東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註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棣

謹啟

2017年12月19日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新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主要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25%，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就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於2017年12月19日刊發的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擔保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擔保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15至第28頁）。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新擔保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新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擔保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有關公平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及情況作出。

吾等亦認為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擔保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

謹啟

2017年12月1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新擔保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擔保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新擔保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擔保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4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集團根據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由於擔保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貴集團及西王集團公司同意重續交易條款，並於2017年11月10日訂立新擔保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前， 貴集團將不會根據新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 貴集團繼續根據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公司間接透過西王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1%。因此，西王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西王集團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新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最高比率高於25%，因而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擔保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擔保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擔保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擔保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相關之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個年度內，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是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經已或將會據以向 貴公司或參與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已獲提供所有資料，且向吾等所作出或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當中所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並無對 貴公司、西王集團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新擔保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a)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貴集團之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下表載列貴集團最近的財務表現概要，乃以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為依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752	7,567	3,334	5,592
毛利	576	1,068	474	750
經營溢利	283	763	353	567
除稅前溢利	192	427	186	415
年／期內溢利	169	333	162	309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普遍得到改善，當中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錄得約12.1%及122.4%的年增長。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亦得到改善，當中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約67.7%及123.1%。誠如2017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可歸功於多個因素，其中包括鋼材銷量及平均售價同告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最近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2017年中期報告。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117	10,279
流動資產	1,813	1,909
資產總值	11,930	12,188
流動負債	6,343	5,372
非流動負債	1,565	2,477
負債總額	7,908	7,84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022	4,339

於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主要負債則為來自西王集團公司之借貸，當中 貴集團有(i)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279,0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073,000,000元；(ii)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909,0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915,000,000元及抵押存款約人民幣543,000,000元；(iii)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372,000,000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931,000,000元（包括來自西王財務公司的短期計息借貸約人民幣2,403,000,000元）、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560,000,000元及來自西王集團公司之借貸約人民幣22,000,000元；及(iv)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477,000,000元，主要包括來自西王集團公司之借貸約人民幣1,346,000,000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964,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西王集團公司之背景

西王集團公司為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ii)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88）；及(iii)西王食品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9）。

c) 訂立新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擔保服務涉及 貴公司根據新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訂立擔保協議後， 貴公司自2016年初起一直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

吾等得悉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誠如2017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7年6月30日：

- 貴集團有來自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計息借貸約人民幣3,771,000,000元；
- 貴集團有應付西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一）的計息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411,000,000元；
- 貴集團有應付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15,000,000元，有關款項為免息且需應要求償還；
- 西王集團公司連同王勇先生及王棣先生（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 貴集團約人民幣177,000,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及
- 相關附屬公司就 貴集團約人民幣720,000,000元的若干計息借貸提供擔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得悉 貴集團亦一直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誠如2017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7年6月30日：

- 貴集團有約人民幣70,000,000元的若干存款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
-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中有應收相關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000,000元；及
- 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所獲授由 貴集團作擔保的銀行融資已分別獲動用約人民幣34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0元。

於西王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方面，吾等已審閱西王集團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注意到：

- 西王集團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有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143,000,000元；
- 西王集團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有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76,000,000元；及
- 西王集團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73,000,000元及綜合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29,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西王集團公司的信貸評級方面，吾等已審閱由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大公」）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西王集團公司信貸評級報告及大公的網站，吾等從中注意到：

- 西王集團公司的信貸評級為「AA+」，其定義為信貸質素極高，即西王集團公司的違約風險極低，且有強大能力支付其財務承擔；
- 根據大公的分類，信貸評級由最高至最低分別為「AAA」、「AA」、「A」、「BBB」、「BB」、「B」、「CCC」、「CC」及「C」；及
- 大公於1994年創立，持有中國政府所認可的所有信貸評級資質。大公為獲（其中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作為西王集團公司放款人向西王集團公司授出貸款融資所要求的先決條件，放款人可指明要求要求 貴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旗下的上市附屬公司）向西王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服務。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相關附屬公司已向西王集團公司提供類似擔保及彌償保證，故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該等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ii) 貴公司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能讓 貴公司更好地維持西王集團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的互助關係。

儘管提供擔保服務並非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考慮到上述各項，尤其為(i)西王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高信貸評級；(ii)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支援；(iii)維持西王集團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的互助關係；及(iv)新擔保協議項下擔保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誠如下文所討論），吾等認為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2. 新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擔保協議乃由 貴集團與西王集團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訂立，據此， 貴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前， 貴集團將不會根據新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 貴集團會繼續根據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服務。

新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貴集團將根據當中所列明之條款及條件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
2. 貴集團將承諾就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於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中訂明之任何責任及負債作出擔保及承擔，惟須受放款人與 貴集團將訂立之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3. 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未償還金額，最高上限為人民幣50億元。
4. 西王集團公司毋須就獲提供擔保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擔保費。
5. 貴集團根據新擔保協議代表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償還的任何貸款將透過 貴集團應付西王集團公司的貸款或 貴集團應付西王集團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金額抵銷（「抵銷機制」）。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由於（其中包括）西王集團公司曾與獨立第三方彼此相互擔保，加上西王集團公司擁有高信貸評級，故西王集團公司曾免費獲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及(ii)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將為免費。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獨立第三方向西王集團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提供該等免費擔保的協議樣本，根據該等協議樣本，吾等並無於當中發現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擔保涉及擔保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擔保服務之內部控制措施方面，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 貴集團將確保各項個別擔保的年期不超過兩年。此外， 貴集團將不少於每季一次評估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倘 貴集團知悉西王集團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貴集團將即時採取措施，如不向該等實體提供額外擔保；
- 貴集團將於對擔保金額或未償還金額作出超過10%的調整時或至少每月一次審閱並確保擔保金額少於未償還金額（即(i) 貴集團結欠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西王集團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借貸）；及(ii)獲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及／或抵押的 貴集團借貸總額），減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結欠 貴集團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評估機制」）；及
- 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擔保服務作出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擔保服務是否根據新擔保協議訂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呈報擔保服務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而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評估機制及抵銷機制的精髓為於西王集團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擔保貸款出現拖欠的情況下， 貴公司償還有關擔保貸款應會及可以被視為償還來自西王集團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借貸或其他應付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述各項，尤其是(i)西王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高信貸評級；(ii)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支援；(iii)維持與西王集團公司的互助關係；及(iv) 貴集團限制其如上文所載責任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尤其為評估機制及抵銷機制），吾等認為擔保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適當，且擔保服務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擔保年度上限

(a) 擔保協議下的過往擔保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擔保協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40億元（「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i)現有年度上限；及(ii)過往最高擔保金額。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7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現有年度上限	4.0	4.0
年／期內過往最高擔保金額	2.01	2.54
使用率	50.0%	6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上表所列使用率，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使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達50.0%及63.5%。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過往最高擔保金額及使用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1億元及約50.0%分別增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25.4億元及約63.5%，而這與來自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財務支援（以借貸及擔保形式）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9億元增至2017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23.0億元一致。

(b) 擔保年度上限之基準及評估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擔保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擔保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最高擔保金額	5.0	5.0	5.0

上述建議上限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

- (i) 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就西王集團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營運需要預期作出的貸款；
- (ii) 西王集團公司授予貴集團的約人民幣46億元貸款於2017年10月31日的未償還金額；及
- (iii) 過往最高擔保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擔保年度上限乃按2017年10月31日之未償還金額另加一般緩衝水平10%計算得出，其中未償還金額指根據評估機制不時之最高可能擔保金額，而採用一般緩衝水平10%乃經考慮(i) 貴集團之收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2015年增加約12.1%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16年增加約67.7%；及(ii)「一帶一路」沿線各國及雄安新區對基礎設施之需求令鋼材需求強勁，導致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增長存在不確定因素。因「一帶一路」及雄安新區而可能產生之收益增長及／或新商機可能會進而帶動 貴公司從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取得額外財務支援。誠如上文第(1)節所討論者，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放款人或會要求 貴公司提供特定擔保服務，從而向西王集團公司授出貸款融資，其方能擁有財務資源向 貴公司提供額外財務支援。

鑒於(i)未償還金額為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不時向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援；(ii)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放款人或會要求 貴公司提供特定擔保服務，從而向西王集團公司授出貸款融資；(iii) 貴公司或會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最高相當於未償還金額之擔保服務；及(iv) 貴公司要求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的需求可能增加，原因是收益可能上升及／或「一帶一路」及雄安新區可能帶來的新商機，故吾等認為，就此對獨立股東而言，擔保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擔保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連同擔保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擔保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2017年12月19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4、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而下列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

- 於2015年4月24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第119頁）；
- 於2016年4月28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第127頁）；
- 於2017年4月27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7至第141頁）；及
- 於2017年9月28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2至第48頁）；

2. 債務聲明

於2017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確定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所述的資料，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 欠負西王集團公司的無抵押計息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5,853,000元；
- 來自西王財務的無抵押計息貸款約人民幣1,902,739,000元；
- 欠負西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有抵押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80,000,000元；
- 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10,144,000元；
-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950,471,000元；
- 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99,191,000元；及
- 就授予關連方的銀行貸款作出之擔保約人民幣2,270,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17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借貸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度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如無不可遇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的影響

本公司認為根據新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服務將提升西王集團公司的融資能力，繼而有助西王集團公司以貸款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支援以便應付其資金需要及減少其融資成本。日後，西王集團公司亦可為本集團的外部融資提供擔保，因此將提高本集團的融資能力及擴大其融資渠道，以便應付其日常營運及長遠策略發展的資金需要。結論是有關安排會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資產質素，並將其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健康水平。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長遠而言，結合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本集團將更著重發展技術含量更高、市場更為穩定的特鋼產品，以鞏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就這方面的發展，本集團將全力推進鋼軌項目的發展，把高強度、高韌性、高耐用性的鋼軌產品引入市場，在優化現有產品的同時，大幅提升特鋼業務比例。該生產線每年能夠生產700,000噸鋼軌、150,000噸鐵路軸坯及150,000噸型鋼，並分兩期發展，預期第一期於2018年竣工，第二期於2020年竣工。當第一期竣工時，新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預期達每年300,000噸鋼軌及150,000噸鐵路軸坯。現時生產線建設進度良好，本集團有信心新增產能將可以如期釋放。

除鋼軌項目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與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合作，提升本集團的工藝技術及開發能力，並在已成功合作開發90餘個新產品的基礎上，瞄準國家需要，推進軍工、核電、高鐵等優質特鋼產品產業化，進一步拓寬現有產品覆蓋。內部監控及生產效益亦是本集團的另一發展重心。本集團將考慮引入一系列的生產配套設備，在積極提升生產工藝的同時，加大營運靈活性並優化生產效率，從而降低日常營運開支，為本集團的利潤率提供一個更堅實的基礎。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附錄或本文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由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之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相關法團同類別 證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
王勇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00,000,000 (L) 股普通股 (附註4)	71.10%
	西王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3)	3股股份 (L)	100%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738股股份 (L)	3.37%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90,000股股份 (L)	95%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之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相關法團同類別 證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
	西王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694,132,000股股份 (L)	100%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人民幣1,383,000,000元 (L)	69.15%
	西王置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982,999,588 (L) 股普通股 (附註3)	69.78%
			506,244,669 (L) 股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3)	99.75%
王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股股份 (L)	0.28%
		實益擁有人	5,000,000份購股權 (L)	0.24%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177股股份 (L)	0.09%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460,000元 (L)	1.77%
	西王置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股份 (L)	0.21%
	孫新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 (L)
實益擁有人			1,500,000份購股權 (L)	0.07%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89股股份 (L)	0.04%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460,000元 (L)	1.77%
西王置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股份 (L)	0.2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69.15%權益由王勇先生擁有，其餘30.85%由20名個人擁有。此外，該20名個人習慣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行使西王集團股東的投票權。因此，王勇先生視為擁有西王集團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權益。西王香港為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香港及王勇先生與22名個人分別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及5%已發行股本。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控股、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被視為擁有西王投資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由王勇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西王投資持有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西王置業」）69.78%的普通股及西王置業99.75%的可換股優先股。
4. 該等股份以西王投資的名義登記。王勇先生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任何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新擔保協議外，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之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相關法團 同類別證券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
西王投資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L) 股普通股	71.10%
西王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00,000,000 (L) 股普通股	71.10%
西王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3)	1,500,000,000 (L) 股普通股	71.10%
西王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3)	1,500,000,000 (L) 股普通股	71.10%
張樹芳	配偶權益 (附註4)	1,500,000,000 (L) 股普通股	71.10%

附註：

1. 字母「L」表示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西王控股直接持有西王投資100%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西王香港與王勇先生及22名個人分別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及5%已發行股本，而西王香港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因此，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競爭利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專業人士

- (a) 以下載列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在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
- (c)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於本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 (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收錄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e)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建議及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8. 待決訴訟或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與西王集團公司、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山東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的注資協議，據此，西王集團公司、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山東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分別注資人民幣6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西王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65%、10%、10%、10%及5%；
- (b) 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開發展基金」）、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山東西王鋼鐵」）與鄒平縣財政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國開發展基金同意向山東西王鋼鐵投資人民幣161,000,000元；
- (c) 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與西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售後回租協議，據此：(i)西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同意根據售後回租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若干機器設備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期限自西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相關融資款項當日起計至2021年11月30日止；(ii)為透過採用售後回租模式獲得融資，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將向西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售其機器設備，而有關機器設備將由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回租使用。待租賃期屆滿後，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將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購回租賃資產；

- (d) 本公司、西王投資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西王投資同意透過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若干承配人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西王投資同意按協定的補足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及
- (e) 與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 S.P.行事)及Blooming Global Fund(「認購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
- (f)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8頁;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新擔保協議;及
- (i)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繼興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及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棟

香港，2017年12月1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該委派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為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或公證人核證的副本盡快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孫新虎先生及李海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棣先生及王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